

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一、目的：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好學有禮」的校訓，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三、評量與獎勵辦法：採團體獎勵，區分學生班級、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述如下：

(一)學生班級：

1. 評量:每學期每一門必選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在學生成績及出缺勤管理系統中評量全班學生的禮貌態度表現及出席率，各該成績即該門課每位修課同學的個人成績及出缺勤記錄，然後再計算每個導生班級全體同學的團體平均成績。
2. 獎勵:每學期班級禮貌態度表現及出席率平均成績優異者各頒發團體獎金，獎金發放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不同班級屬性，分別擇優獎勵若干個班級。

(二)教學單位：

1. 評量:每學期每一門課的學生在教師教學評量系統中，評量授課教師的禮貌態度表現(新增三個禮貌評量題項)，每位教師(包括兼任教師)所獲得的平均評量成績，再計算該系、所、組、中心等教學單位的團體平均成績。
2. 獎勵:「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審議每學期教學單位成績，獎金發放標準依學年度預算，分別擇優獎勵若干個單位並頒發團體獎金。

(三)行政單位：

1. 評量:每學期末全校教師、職員工及學生在行政服務品質評量系統中，評量本校行政單位的服務品質表現，依各單位特性分別訂定教師、職員工、學生評量分別佔 50%、25%、25%的比例計算行政單位的團體平均成績，如附表。
2. 獎勵:「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審議每學期行政單位成績，獎金發放標準依學年度預算，分別擇優獎勵若干個單位並頒發團體獎金。

四、行政作業及其他：

- (一)學禮書院於每學期末統計各單位評量成績及排序，提交「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獎勵，並於每學期初網站公告成績。
- (二)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學禮書院編列校內學年度預算支應。

五、本要點經「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服務品質評量權重分配選項問卷統計

序號	單位	組別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教師	行政	學生	教師	行政	學生	教師	行政	學生
			50%	25%	25%	25%	50%	25%	25%	25%	25%
1	人事室	丙	◎								
2	工程學院	乙	◎								
3	民生與設計學院	乙	◎								
4	技術合作處	甲	◎								
5	招生處	乙	◎								
6	軍訓室	乙							◎		
7	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丙				◎					
8	商管學院	乙	◎								
9	國際合作處	丙							◎		
10	推廣教育中心	丙				◎					
11	教務處	甲							◎		
12	進修部	甲							◎		
13	會計室	丙				◎					
14	電資學院	乙	◎								
15	電算中心	甲				◎					
16	圖書館	丙							◎		
17	學生事務處	甲							◎		
18	學禮書院	丙	◎								
19	總務處	甲				◎					
20	教學卓越中心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暨地方創生中心	乙	◎								

註：考量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評量的寬嚴程度不一，故計算加權分數前先將原始成績標準化。例如，人事室加權分數=(教師評量組內 Z 分數*0.5)+(行政同仁評量組內 Z 分數*0.25)+(學生評量組內 Z 分數*0.25)